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8-14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人權學堂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集結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設法廣為流通，如有經費需求建議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 （二）應多加宣導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並應擴及民間機構，長期推動。

決定：

- (一) 編號 2 至 7 及 10 至 12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文化局配合國防部辦理相關審核程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 (三) 編號 8 續管，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除管。
 - (四) 編號 9 請社會局持續宣導入院老人可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並了解原民會及衛生局相關事項推展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餘除管。
 - (五) 請人權學堂將歷年人權獎得獎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集結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設法廣為流通，如有經費需求建議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爭取經費。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69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建議人權學堂與各社區大學取得聯繫，協調時段供人權學堂進行介紹與宣導。
- (二) 有關陽光註記，建議可學習臺北市給予同志在醫療方面之權益。
- (三) 建議新住民權益推動相關會報及訊息能提供市立空中大學作連結。

- (四) 建議勞工局業務報告呈現全面性人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建議規劃特別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視障者如何體驗舞台戲劇及藝術作品；另應多注意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表演工作權。
- (六) 建議新聞局將宣傳廣播效果呈現於書面報告；另建議新聞局協助轉達新聞媒體應多加注重個人隱私。
- (七) 原民會主委為委員之一，原住民人權亦為相當重要人權議題，建議提供原住民相關工作進度供各位委員了解。

決定：

- (一) 爾後會議請原民會提工作報告。
- (二) 請人權學堂與各社區大學取得聯繫，協調時段供人權學堂進行介紹與宣導。
- (三) 有關陽光註記，建議可參酌臺北市提供同志在醫療方面之權益。
- (四) 請新住民權益推動相關會報及訊息能提供市立空中大學作連結。
- (五) 請勞工局業務報告呈現全面性人權相關工作報告。
- (六)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特別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與文化藝術聯結互動，例如視障者如何體驗舞台戲劇及藝術作品；另應多注意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

表演工作權。

- (七) 請新聞局將宣傳廣播效果呈現於書面報告；另建議新聞局協助轉達新聞媒體應多加注重個人隱私。

三、專案報告一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請參閱第 70-71 頁，由衛生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雖有進行相關教育及宣導，惟因類此事件層出不窮，是否能討論更加更快速方式傳達醫界。
- (二) 此專案報告應著重於加強教育尊重病患人權，而非維護醫事權益。

衛生局回應：評估成立小組與委員共同討論解決該問題。
決定：請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有關高雄市終老及死亡人權，建議醫療院所從放棄急救後之處理流程應製作 SOP 並廣為宣導，並廣為宣傳多元安葬地點，提供殯葬處理流程相關訊息或是否製成相關殯葬手冊供民眾參閱及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民政局回應：本市業出版生命關懷手冊並發送各級學校，提供委員參考；另補充本市兩個環保葬園區已公

告設籍本市市民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可免費使用璞園樹灑葬區及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及衛生局下次會議詳細報告說明。
- (二) 請民政局提供生命關懷手冊予各委員參閱。

提案二：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會中反映實務上常有照顧者遭受被照顧者言語辱罵等情事，希望設法加強照顧者正面形象宣導。

決定：請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提案三：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緣今（104）年 5 月與市長共同至韓國光州參與「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經了解韓方希望有機會來到高雄學習人權經驗，爰請民政局、人權學堂及社會局規劃今年度 12 月人權月系列活動，並邀請韓國外賓來台參與活動。

決定：請相關單位評估妥為規劃人權日活動。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